

湖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十堰市反馈固体废物省级专项督察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于6月30日至7月13日对十堰市开展了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督察组于9月10日向十堰市反馈督察情况。督察组组长通报督察报告,十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张捍声作表态发言。督察组有关人员,市政府有关领导、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十堰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取得较大进展。

全面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堰市锚定鄂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目标,落实了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机制,建成一批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示范工厂。健全城镇固体废物回收转运体系,搭建了焚烧发电、水泥窑协同、餐厨垃圾处置三位一体末端处置闭环体系。

扎实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10个部门联合制定实施

方案,分片包干,对县市区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溶洞、天坑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问题专项调查整治工作扎实。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不断规范和深化。积极完善地方性法规,出台《十堰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大力加强科学技术指引,高规格推进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全省率先全域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方案。

十堰市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截至7月下旬,督察组交办的21件群众举报问题均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

督察指出,十堰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虽然取得较大进展,但对标对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给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重要回信精神,对标党中央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对照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一是思想认识尚有差距。少数干部存在“重水轻固”的惯性思维。少数干部对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学习掌握还不深,对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

地区和部门协同减废力度有待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有关部门的权责未精准界定,部门之间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健全。

二是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不够到位。

城乡结合部和偏远地区监管存在盲区。一些城乡结合部和偏远地区存在倾倒建筑垃圾的问题,部分点位紧邻干道、河道或居民区。

弃渣场建设和运行不够规范。部分弃渣场配套环保设施不完善,截洪沟、沉砂池等未同步运行,少数收纳其他混合垃圾。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起点较低。十堰市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水平不高,尚未形成规模化、产业化利用新格局。高标准新建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面临生产原料来源不足问题。

三是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不够完善。

生活垃圾倾倒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区域生活垃圾收集不到位,转运不及时,存在倾倒生活垃圾情况。

生活垃圾中转运输存在风险。有的生活垃圾中转站点日常管理不到位,垃圾暂存库未封闭运行,没有配套压缩装置。

四是农业固体废物监管有短板。畜禽养殖粪污还田不够精准科学。有的畜禽养殖场粪污存在露天堆放、过量还田等问题。

农业生产和投入品废物存在遗弃现象。十堰市废弃食用菌棒产生量大,回收处置不够严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有待提高,露天焚烧现象依然存在。

五是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修复力度还需加大。

部分矿区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整治仍有短板。少数矿区矿渣露天堆放,

存在生态环境隐患。

废弃砂石加工点和砂石余料清理整治还需加大力度。有的关闭停产的砂石加工点、建设工程竣工后的砂石余料堆场未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六是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还有提升空间。

汽车产业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不足。汽车制造产业尚未形成配套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废电池、废轮胎等与产业关联度高的回收企业较少,分类回收水平有待提升。

县城以下污水处理厂污泥暂存设施改造有待提升。十堰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年产生的污泥大多数通过焚烧、制砖等方式处置,但部分小型污水处理厂污泥暂存设施改造进度较慢。

督察要求,十堰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南水北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高标准、严要求贯穿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处置全过程,切实将政治责任担当转化为保障水质安全、建设美丽十堰的生动实践,“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督察强调,十堰市应对照本次督察反馈问题,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抓好抓实督察整改工作。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进行移交。

葡萄缀满枝 采摘正当时

9月8日,在茅箭区茅塔乡王家村福祥葡萄采摘园,妮娜皇后、阳光玫瑰、天宮墨玉等品种的葡萄缀满藤蔓,前来采摘的游客络绎不绝。

该采摘园由福祥食用菌专业合作社运营,是市“香菇+葡萄”立体种养示范项目,园区推行“冬春养菌出菇、夏秋采收葡萄”的一棚多用模式,将废弃香菇菌棒发酵处理后作为葡萄有机肥,打造生态循环农业。该立体种养模式有效盘活土地资源,带动乡村旅游发展,拓宽群众增收路径,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能。记者刘昆 摄



以科技之力守护民生安康

——记“荆楚最美科技工作者”、市太和医院生命科学研究所以长郭兴荣

记者毛以国 李琳婕

9月5日,湖北省科协发布2026年“荆楚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结果,全省共有10名科技工作者获此殊荣。其中,市太和医院生命科学研究所以长、湖北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胚胎干细胞研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郭兴荣上榜,成为全省州市医疗系统唯一入选者。

作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楚天学者、三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郭兴荣扎根生物医药与转化医学一线,深耕干细胞生物学、代谢性疾病治疗领域,科研成果丰硕、平台业绩突出、育人成效显著,是省内生命科学领域高层次、创新型、引领型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

锚定临床需求 守护百姓安康

在科研路上,郭兴荣始终坚守“让研究成果真正惠及患者”的初心。

糖尿病作为高发慢性代谢性疾病,是威胁全球公众健康的重要挑战。围绕“如何根治糖尿病”这一医学难题,郭兴荣带领团队深耕十余年,利用干细胞具有自我更新、增殖、多向分化潜能等特性,持续推进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的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攻关。历经无数次实验探索、数据复盘、技术迭代,她带领团队从根源上解决糖尿

病患者β细胞缺乏的核心症结,为根治糖尿病点亮希望之光。该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已在省内外多家医院和医药企业推广应用。研究成果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郭兴荣带领团队聚焦“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病(MAFLD)的早期诊断与靶向治疗”这一临床难题,通过多年攻关,筛选出MAFLD早期诊断和预后评估更灵敏的无创检测新指标、新靶点作用机制;建立基于肝脏类器官快速高效的临床应用型药物筛选体系,开创MAFLD个性化诊疗全新策略。该项研究成果已在省内外多家知名三甲医院推广应用;与多家医药企业合作实现成果转化,并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一项项科研成果、一次次技术突破,彰显着郭兴荣深耕科研技术破解临床难题、守护百姓安康的不变追求。

筑强科创平台 赋能区域发展

作为学科带头人,郭兴荣深知个人的科研力量终究有限,唯有搭建高水平、专业化的科研创新平台,才能集聚优质人才、凝聚科创合力,推动区域医学科研事业长效稳健发展。

郭兴荣牵头负责建设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胚胎

干细胞研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凭借严谨的管理、持续的创新与扎实的科研产出,平台连续多年在省级考核中获评优秀,是省内唯一连续5年考核获优良等次的市级临床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在她的统筹引领下,平台累计获得奖励及争取重大项目经费超1000万元,成为鄂西北地区干细胞研究的核心阵地。

立足当下,更谋长远。如今,郭兴荣将科研布局延伸至更广阔的未来:筹建十堰市区域性干细胞储存库和干细胞制备GMP实验室,着力推进十堰市干细胞存储和生物治疗特色产业,力争在3至5年内将省级平台建设为国家级平台。

她希望通过这些举措,让秦巴山区的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前沿的干细胞治疗技术,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扎根区域,推动鄂西北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潜心立德树人 传承科研薪火

“科研从来不是一个人的孤军奋战,团队的成长、精神的传承,才是学科生生不息、稳步壮大的根本。”这是郭兴荣常挂在嘴边的话。深耕科研与教学一线,她既执着于技术攻坚,更倾心于人才培养,用心带队伍、悉心传薪火,为医学科研领域输送新生

力量。

在郭兴荣的指导下,团队成员先后获批省级以上项目15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5项、省重点项目5项。截至目前,她累计培养博士和硕士30余人,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大赛、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等国家和省级比赛中取得佳绩。2023年,她带领的团队荣获“十堰市巾帼先进集体”称号,充分展现新时代科研工作者的创新担当与示范引领作用。

“郭老师不仅教我们做科研,更教我们如何做一名有担当的科研工作者。”她的学生们这样评价道。在郭兴荣的言传身教下,一批批青年科研工作者茁壮成长,成为秦巴山区医学科研的新生力量。

入选湖北省高层次人才计划,先后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十堰市科技进步奖,获评十堰市巾帼建功标兵、十堰市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市太和医院科技精英……这些荣誉,既是对郭兴荣科研建树的充分肯定,更是对她医者仁心的深情礼赞。坚守科研初心,勇担医者使命,她将继续立足秦巴山区群众健康需求,推动基础研究与临床转化深度融合,持续产出可落地、可推广的医学科研成果,以科技之力护佑民生安康。

竹山县开展护林员专题培训 提升实战能力 守护森林资源

本报讯 特约记者程平 通讯员蔡鑫洋报道:9月3日,竹山县2026年下半年首场护林员专题培训会开班。

此次培训以“悟透林业政策履行护林职责”为主题,聚焦实战需求,精准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动森林管护工作规范化、精细化落地。该县林业局工作人员围绕岗位职责、森林防火、森林管护、安全生产、地质灾害巡查等核心内容进行细致讲解。培训要求护林员严

格落实“巡、查、报、宣、护”五项核心职责,常态化开展巡山巡灾,认真排查山林隐患,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加强林业政策宣传,坚决守护辖区森林资源。

该县林业局将分批次、分片区对全县3000名护林员进行轮训,常态化落实督查与年终考核,以“业务培训+制度约束”模式,提升一线护林队伍责任意识与实践能力,为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高质量发展筑牢绿色根基。

市经信局联合多单位开展专项监督调研 联动监督提质效 精准赋能促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刘剑报道:9月8日,市经信局联合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经信局纪检监察组、市场监管局、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开展汽车产业重点项目专项监督调研。

监督调研中,工作人员紧扣全市汽车产业发展重点任务,聚焦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政策落地、营商环境、履职服务等关键领域,采取“集中会商+实地踏勘”方式,深入东风商用车车身智能制造升级、宝路十堰专用车智造园等重点项目现场,实地了解项目建设进度、相关部门履职等情况。

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工作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企业骨干深入交

流,详细摸排项目用地、用工、融资、能源等要素保障服务情况,全面梳理产业政策落地不畅、企业诉求响应不及时、项目推进梗阻等突出问题,细致排查项目申报、工程建设、资金拨付、执法服务等环节廉政风险点,广泛收集企业发展诉求与意见建议,精准掌握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全方位摸清汽车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实情。

此次监督调研充分发挥“1+3+N”联动监督体系优势,打破部门监督壁垒,各参与单位立足自身职能,密切协作配合,主动靠前服务、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切实把监督效能转化为产业发展实效。

市老年大学秋季学期开学 120余个教学班开启“银龄”新生活

本报讯 通讯员谢朝华报道:9月7日,市老年大学迎来新学期开学首日,该校同步开展第二届校园开放日活动。

本次活动以“金秋开学迎新知 乐学相伴享晚年”为主题,通过文艺展演、便民服务、课程咨询等多元形式,集中展示学校老年教育办学成果。学校精心规划参观体验线路,让市民沉浸式游览校园。开展街头器乐展演,学员轮番演绎红歌、经典老歌及轻音乐,吸引不

少市民驻足聆听。太极拳班学员带来太极拳集体展演,充分展现老年学员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书画班师生现场挥毫泼墨,创作福寿主题书法、吉祥国画作品,免费赠送给市民。学校教务处设立报名咨询台,耐心细致解答课程设置、报名流程等群众关切问题。

据悉,市老年大学2026—2027学年开设文艺、书画、器乐、康养、文体等热门品类教学班120余个,常年在校参训学员5000余人。

鄞阳区江南水厂正式试运行

本报讯 特约记者王涛 通讯员张起报道:记者9月8日从鄞阳区水利和湖泊局获悉,鄞阳区重点民生工程——江南水厂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这是该区近年来投用的第三座万吨以上规模化水厂。

江南水厂项目总投资1.96亿元,是该区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关键性民生工程。项目占地约20亩,以胡家营镇东河水库为优质水源,新建日产1万吨标准化净水厂区。水厂采用絮

凝、沉淀、过滤、消毒等标准化净水工艺,严格对标国家最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流程净化处理,水质安全、稳定、达标,让供水片区群众实现从“有水喝”向“喝好水”转变。

该项目配套铺设60公里配水干管、138公里配水支管。项目正式运营后,将构建起“大水厂、大管网、全覆盖”的现代化城乡供水体系,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质、互联互通,改善该区南部片区乡镇饮水条件,惠及6.9万群众。

(上接1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指出,要抓紧搜救被困人员,全力救治伤员,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严防次生灾害。国务院安委会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各地各条线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

整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强要求,应急管理部已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山东省已组织力量全力做好现场处置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编号:十资建批前公示(2026)第042号

关于“十堰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公交乘用车维修中心”规划建筑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公交乘用车维修中心”规划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十堰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拟在茅箭区山东路现有用地范围内新建公交乘用车维修中心,规划用地面积24146平方米,建筑面积856.6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58平方米,建筑高度6.9米。建筑风格为现代简约风格,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详见效果图)。

二、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
- 《规划条件通知书》(十规条字(2011)年第94号);
- 《不动产权证书》(鄂

(2024)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5944号);

5.《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05-420302-04-01-351307)。

三、公示地点

- 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项目现场;
- 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肖学森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11日